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234 号

致：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海泰西路 18 号西六楼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鉴于目前新冠疫情形势，本所律师通过视频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海泰西路 18 号西六楼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霄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股东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2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3,589,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52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096,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36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89,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89,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89,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89,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89,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2022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91,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91,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1,095,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89,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3,591,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91,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91,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提名敬容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同意83,589,248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化


鲍学强

2022年5月20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